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17〕64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经2017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17年4月28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建立正常的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考核范围

单台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仪器仪表类（03 类）、机电设备类（04 类）、电子设备类（05 类）贵重仪器设备、10 万元以上专用科研软件，均须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

第三条 考核内容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1. 设备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状况的指标。
2. 使用机时：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指标。
3. 功能利用与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的指标。
4. 人才培养：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的指标。
5. 科研成果：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科研成果的指标。
6. 开放程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状况的指标。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四条 设备管理

1. 规章制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悬挂；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

2. 人员配备：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均应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3. 环境卫生：设备摆放整齐有序，室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4. 使用记录：大型仪器设备记录本记录真实、完整，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信息更新及时。

5. 设备完好率：正常工作时间内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及维修情况。

第五条 使用机时

1. 机时利用=有效机时数/定额机时。

(1) 有效机时数是指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有效机时核定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记录表》填写记录为准；

(2) 定额机时：

教学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1045 小时/年

教学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360 小时/年

科研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570 小时/年

科研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180 小时/年

第六条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 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 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

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第七条 人才培养

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实验室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 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3.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指在教学或培训过程，通过指导老师演示操作参与实验的人员数。

第八条 科研成果

1. 国际、国家奖、省部级奖、校级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予的专利；

2. 国际、国家奖和省部级奖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三大检索、期刊论文、获奖毕业论文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第九条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科研经费收入。

第四章 考核安排及等级

第十条 考核时间

1. 按学年考核，每年10月上旬，各单位组织自评考核，并于10月底将学年考核结果报资产管理处；

2. 每年11月中旬，学校抽查、核实，并向主管部门上

报有关报表;

3. 每年 12 月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考核分为使用管理单位自评和学校核查两个阶段。

2. 使用管理单位自评，主要任务和程序：

(1) 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状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2)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进行自评打分，整理支撑材料备查；

(3) 按时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和总结报告交资产管理处。

3. 学校核查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考核小组，采取查、听、看的方式进行，主要任务和程序：

(1) 对当学年使用效益情况作出总体考核评价；

(2) 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抽查（单价大于 100 万元的属必查仪器）；

(3) 汇总考核结果并在校内公布。

第十二条 审核办法

核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详见附件)，具体数据审核办法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及依据
规范管理	考核小组成员分别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
有效机时数	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记录表》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记录表》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独立完成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查《实验室日志》、《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记录表》
国家、国际奖；省、部级奖；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科技处认定）
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论文、本硕获奖毕业论文	查本相关刊物或证明（科技处认定）
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证明（需注明测试费用）

第十三条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优秀：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作为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费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设备利用率低的设备，资产管理处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调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

附件：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

() 年

仪器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厂商：_____
 购置日期：_____ 仪器编号：_____ 仪器总价（人民币万元）：_____
 器所在单位（盖章）：_____ 机组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_____

一、定性指标													
序号	项目	权重	子项目	评分标准及内涵				标准分	得分				
1	规范管理	20%	规章制度	有操作规程,记1分;装框上墙,记1分。				2					
			人员配备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落实,记2分;基本落实,记1分;未落实,记0分。				2					
			环境卫生	设备摆放整齐、环境干净整洁,记2分;未达要求,记0分。				2					
			使用记录	大型仪器设备记录本记录真实、完整,记2分;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资料更新及时,记2分。				4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性能指标达到要求,记10分;设备有故障及时修复且修复记录清楚,记5分;设备出故障未及时修复但有记录,记2分;无记录长期拖延不修理,记0分。(维修期限:小故障维修不超过1个月,大故障维修不超过半年。)				10					
合计							20						
二、定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权重	子项目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使用情况	35%	机时利用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100						
			定额机时										
		5%	功能利用与开发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功能利用数/原有功能数)*100%	=1	60分			
					原有功能数				≥0.8	48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0.6	36分							
						≥0.4	24分						
						≥0.2	12分						
						<0.2	0分						
						20分/项							

序号	项目	权重	子项目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2	人才培养及科研成果	35%	人才培养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5分/30人			
			科研成果	国家、国际级成果奖			80分/项			
				省、部级成果奖			60分/项			
				校级成果奖			20分/项			
				三大检索文章			15分/项			
				核心期刊论文			10分/项			
				一般期刊论文			5分/项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硕士毕业论文获奖			10分/项			
3	服务收入	5%		校外服务收入		100	10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合 计										

备 注:

一、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学年进行评分。
2. 表中各项（使用情况、人才培养及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小计”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 100 分的，“小计”均按 100 分填写，未到 100 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3. 加权后得分：规范管理最高： 20 分；使用情况最高： 40 分；人才培养及科研成果分最高： 35 分；服务收入分最高： 5 分。各项未能达到满分的按照实际加权计算得分（小计分乘以权重系数）填写。

4. 定额机时标准

教学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1045 小时/年 定额机时=5.5 小时×5 天×38 周=1045 小时

教学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360 小时/年 定额机时=4 小时×5 天×18 周=360 小时

科研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570 小时/年 定额机时=3 小时×5 天×38 周=570 小时

科研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180 小时/年 定额机时=2 小时×5 天×18 周=180 小时

5. 本表共分四大项，5 个定性指标项，4 个定量指标 16 个数据项，空项填零，并计算总得分。

二、考评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学校 03、04、05 类，单价大于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通用和专用设备，10 万元以上科研专用软件对具有特殊用途的大型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三、考评标准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 14 个数据项。机组工作人员负责填写 14 个准确的数据（空项填 0），交学校主管部门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

优秀设备：≥90 分；良好设备：≥75 分<90 分；合格设备：≥60 分<75 分；不及格设备：<60 分。

四、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 定额机时

教学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1045 小时/年 定额机时=5.5 小时×5 天×38 周=1045 小时

教学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360 小时/年 定额机时=4 小时×5 天×18 周=360 小时

科研类（通用型）仪器设备为 570 小时/年 定额机时=3 小时×5 天×38 周=570 小时

科研类（专用型）仪器设备为 180 小时/年 定额机时=2 小时×5 天×18 周=180 小时

2.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该学年设备使用记录，属教学机时应附教学计划，或该学年上报实验室科的“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简表”，以说明该设备用于哪个实验（包括学生人数、学时数、每组人数等），对教学时数多的在评价时给予适当倾斜。

（二）人才培养

1. 有独立操作权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如有部级或市级有关部门

在该学年内核发的操作证、上岗证可以列入（需交复印件）。首次参加效益评价的设备当年最多可报3人（需落实到具体人）。

2.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做部分实验的人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指该学年新增加的能局部操作的人员数（包括教师、研究生等），以记录本记录的人员为准。

3.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按照使用记录可查的教学演示及参观人员数，校外人员及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参观也可列入。

（三）科研成果

1. 获奖：该学年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和专利。

2. 论文：核查在该学年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的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设备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的，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 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 新增加功能数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数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或报资产处批准。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承认。

五、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本说明 4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论文（重要）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论文（一般）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